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簡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林芳麗

法定代理人 林芷嫻

相對人 本赫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廉和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16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豐簡字第264號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08年度司執字第2316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08年度豐簡字第264號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行查封之電冰箱及分離式冷氣各一台，在二手市場拍賣價值不高，且仍在查封中，在所有權歸屬判決確定前，對被告並無直接損害，因而本院認原告可不提供擔保而停止執行，併予說明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林新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